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节日执行不打烊

州两级法院执结涉民生案件306件



本报讯 通讯员王少辉报道:2023年元旦假期,昌吉州两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利用被执行人节日返乡团圆的有利时机,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元旦期间,全州两级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306件,拘传49人,执行到位金额553.07万余元。

奇台县人民法院、木垒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兵分多路,外勤组根据线索分赴被执行人居住地,依法传唤被执行人,其他干警做好网络查控及协

调联动工作,两家法院3天时间共拘传26名被执行人,经过执行干警的耐心劝说,迫于执行压力,被执行人有的当场还款,有的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针对工程建设、加工制造、新就业形态等领域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和其他涉民生案件开展元旦假期集中执行行动。3天时间,执行干警们按照各自分工,出现在一个个执行现场。

阜康市人民法院元旦前对涉民生案件进行梳理排查,该院执行局专门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实施组织干警与被执行人积极沟通,执行指挥中心成员全力配合,各实施组做好结案收尾、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案件作为当前执行工作的重点,确保涉民生案件权

利人尽快实现权利。

连日来,昌吉市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加班加点,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干劲,战斗在执行第一线。

元旦期间,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连续3天派出执行干警前往农村、社区等地积极查找被执行人下落,通过上门走访、集中调查、曝光失信、拘传被执行人等有力措施,形成强大威慑力,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下一步,昌吉州两级法院将持续重拳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着力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让涉民生案件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为民、执行为民的力度、温度与速度,通过执结一批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买票被拒出行受阻
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举案说法

法



本报讯 通讯员热依汉古丽报道:因迫于限制高消费的压力,被执行人阿某近日主动向木垒县人民法院打来电话,称自己出行受阻、无法购买机票,表示愿意偿还借款,希望解除对他的限制。

2017年1月阿某向哈某借款2万元,约定次年1月偿还。借款到期后,阿某未按时还款,后哈某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木垒县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阿某应偿还哈某欠款2万元。但阿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阿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不得不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并依法对阿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如今当阿某需要乘坐飞机,却因被限制高消费而无法购买飞机票时,才悔不当初。最终,阿某主动联系法院,履行了法律义务,案件得以执结,法院便解除对阿某的限制措施。

法条链接>>>

一、哪些人会被法院下令限制高消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限制消费包括哪些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也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三、如何解除限制消费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以通知或者公告解除限制消费令。

法官提醒>>>

要做诚信守法的公民,放弃侥幸心理,积极履行义务。切莫因失信自己的生活带来无法挽回的后果。守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请大家共同坚守一份诚信,给自己一份畅游天下的通达“车票”。

玛纳斯县探索“援调对接”

机制助困难群众维权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讯 (记者 张蕾 通讯员 穆向华报道)“最多跑一次,不花钱就解决了我的难题,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太暖心了。”1月3日,玛纳斯县居民王某说。

2022年12月,王某因工伤纠纷到玛纳斯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工作人员及时确认其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后,帮其填写申请表、预约律师。指定律师接到案件后,对该案开展调解,最终,王某拿到应得的工伤补偿。

为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便捷化水平,节约司法行政成本,近年来,玛纳斯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以深化“援调对接”工作机制为切入点,整合资源,采用就近调配、优势互补的方式,开辟快速维权调解通道,以最快速度、最优服务助力群众维权。

2022年以来,玛纳斯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探索建立与人民调解委员会“援调对接”工作机制。对于案情脉络清晰、法律关系明确、争议金额不大的群众维权案件,由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后,先将案件流转至各调解室,由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办理司法确认;纠纷属于群体性案件、一方当事人遭受较大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案件,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参与纠纷化解,提供法律咨询,确保矛盾纠纷依法调解;借助全县14名“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分别对接11个乡镇、92个村(社区),以专业法律知识服务基层,提供“线上+线下”法律咨询,定期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法治讲座,向群众广泛宣传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知识。

今后,玛纳斯县将继续推行“援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服务困难群众、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兜底”作用,促进解决农民工欠薪、赡养、婚姻家庭等问题,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昌吉市公安局举行涉案财

物发还仪式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赵晶报道:为集中展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成果,及时返还群众损失财物,进一步震慑违法犯罪,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1月6日,昌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举行了“保民安 护民生”2023年涉案财物集中发还仪式,将20余万元现金集中发还给8名群众。

发还仪式上,昌吉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2022年以来昌吉市公安局打击违法犯罪取得的成效和战果,介绍了此次集中发还的涉案财物情况。8名涉案失主怀着激动和喜悦的心情,依次上台领回了自己损失的钱款。面对失而复得的钱款,大家纷纷对昌吉市公安局全力破案、及时追赃挽损所做的不懈努力点赞,两名受损群众向案件主侦民警赠送了两面锦旗表示诚挚感谢。

记者了解到,2022年以来,昌吉市公安局共破获各类侵财类案件688起,追回现金、电脑、手机、烟酒、首饰等大量财物,共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昌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杜晓雷介绍,本次涉案财物集中发还仪式是昌吉市公安局深入推进“创人民满意警队”,全力快速侦破群众切身利益案件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彰显了昌吉市公安局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辖区稳定的信心和决心。下一步,昌吉市公安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通过信息化、专业化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让人民群众满意,为构建平安昌吉再立新功。